1

䇷࡮ԙ⸷ φ  䇷࡮ ㆶ〦φ⎏୼ѣᤉ ޢ઀ 㕌ਭφ ⎏୼ѣᤉ䳼ഘ㛗Գᴿ䲆ޢਮ
  ᒪ ㅢ഑ ⅗ Ѫᰬ 㛗ђ Րߩ 䇤ޢ ઀

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信息披露的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

整，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 特别提示：
1、本⟐ਮ઎示

ਮ、本

ਮ

1、

、、本

、本

1

儙挀

、、本

㕧쀀䖳

㕧、本

傖 ਮ傖

、本 ਮ、߀本凕

ţ냐本

2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
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。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357,719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070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3,872,744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58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3,847,066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12％。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
会议，由证券事务代表邓敏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
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实施累积投票

3
制）
总表决情况：
1.01 董事杨威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51,420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98.2389％，已当选。
1.02 董事徐愧儒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51,412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98.2367％，已当选。
1.03 董事洪晓成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46,471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96.8555％，已当选。
1.04 董事黄邦启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51,408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98.2355％，已当选。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1.01 董事杨威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5,761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506％。
1.02 董事徐愧儒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5,753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257％。
1.03 董事洪晓成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0,812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158％。

4
1.04 董事黄邦启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5,749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132％。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实施累积
投票制）
总表决情况：
2.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52,075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98.4221％，已当选。
2.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47,130,8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97.0399％，已当选。
2.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352,067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98.4199％，已当选。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2.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6,416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51％。
2.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1,472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26％。
2.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
同意股份数：26,408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5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701％。
3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
务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54,27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4％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1％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
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0185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17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94％；反对3,377,269股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39％；
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4、关于公司2026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54,27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4％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1％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
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0185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17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94％；反对3,377,269股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39％；
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6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5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51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78％；反对3,846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3％；弃权5,354,400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36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1.4968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859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012％；反对3,846,736股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981％；
弃权5,35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,700股）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006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叶子菁、高晗真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7䭼ȟ Ꭰఇ⁍
Ƞ➥ ⊅ Ꭰᰴ3ᬑ